



MAINLAND HEADWEAR HOLDINGS LIMITED

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0)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1期24樓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3.	3.1 重選顏肇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2 重選黎文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3 重選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的吳君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8.	待第6號及第7號決議案獲通過，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投票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未有提述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鑒或由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接納排名於前之股東之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上述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本公司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表決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上文附註7所述地址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